

## 一、出租标的物范围

出租标的物位于轨道交通 1 号线珠江路站 A 出口周围，面积约（计租面积）2083 m<sup>2</sup>，（详见附件“贵阳轨道交通 1 号线珠江路站零星地块平面图”）。

### 出租标的清单

序号	地块名称	总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可利用地块 (计租面积) (m <sup>2</sup> )	不可利用地块 (不计租面积即管理面积) (m <sup>2</sup> )	备注
1	珠江路站 A 零星地块	2083	2083	0	

注：最终面积以实际交付为准（双方有异议时，以异议方委托的、双方均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绘单位实测数据为准），各地块计租面积误差在正负 5% 以内，租金不予调整；各地块计租面积增减 5% 以上的，以实际面积计租。

## 二、出租标的物按现状交付现状为：

（一）出租标的物内无杂物堆放，出租标的物已进行地面硬化处理。

（二）出租标的物内无水电接入，承租人须自行负责出租标的物内的设备设施的申请和承建，相关设备设施由承租人负责日常运营及维护。上述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。

（三）承租人须自行负责出租标的物设备设施的申请和承建，承租人负责日常运营及维护。上述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。

（四）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，出租人按现状向承租人开展交付工作。确因市政、公共交通项目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交付的，待具备交付条件时交付。

（五）根据《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条重点保护区范围包括：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、地面线路和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外侧 3 米内；出入口、通风亭、车辆基地、控制中心、变电站、冷却塔等建（构）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 5 米内的规定，按规定退距 5 米后，在确保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安全的前提下，可以对地块进行开发利用。